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兼召集人俊雄

紀錄：邱國光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幕僚單位報告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決定：洽悉；並請各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或需持續辦理之工作，確實遵照第一次會議決議加強推動完成。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加強推動弱勢民眾就業措施之策進作為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弱勢民眾因為競爭條件的欠缺，政府有責任提供關懷與協助，請本院勞委會及有關機關應持續努力並克服各種困難落實推動，委員口頭及書面的指教，請勞委會做為研究改進的參據，並就執行成效擇時向委員做更詳細精確的報告。
- 二、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請主管機關勞委會邀集各有關機關就未來執行之相關措施進行協調分工，以共同有效落實推動。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學校及民間之定額進用情形，請內政部會同本院勞委會並會商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本院人事局等有關機關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案、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之檢討及實施後對整體社會福利的影響報告案。

決定：

- 一、請本院主計處及內政部參照上年度執行之查核情形作必要的檢討與改進，除繼續加強對地方政府的督導考核，並應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編列及執行社會福利經費。

二、本案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意見，請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做為改進之參據，並請適時將改進與督導考核情形向委員報告。

第三案、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感謝吳委員與專案工作小組同仁對於推動本項計畫的付出與辛勞；我國正快速邁向高齡化的社會，國人對照顧的需求也日益增高，本項計畫兼具研究發展與社區實驗，所獲致的實驗成果對於政府未來擬訂國家整體長期照護政策，將有正面的參考價值。
- 二、請內政部及本院衛生署等相關機關與專案小組全力充分配合，務必於期程內完成本計畫。

第四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籌備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在九十年代召開，是本人在九十年五月四日接見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時所作的承諾，但是基於尊重民間團體對去年大選後立法部門人事更迭的考量，並為了使會議召開的各項準備工作更為充實週妥，以提高會議的實質效果，本會議爰配合民間委員之建議順延至本(九十一)年舉行，內政部應妥為進行各項會前準備工作，俾使會議圓滿完成。
- 二、請內政部於會後將會議籌開之相關資料分送各委員參考，並將委員所提出之意見彙整後，提供給籌備小組參酌。

捌、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當前失業問題，加強推動福利產業，研議完成「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案。

決議：

- 一、本案除了能提供需要照顧服務的個人與家庭必要的協助，也開展了專業化及企業化的照顧服務，而且在三年內可增加二萬個國人的就業機會，而有助於同時提昇經濟與福利的效果，有必要積極推動實施，本方案請經建會參照委員所提出之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本方案九十一年度所需總經費五億兩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居家服務補助經費二億元部份，經建會係規劃由內政部向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申請，惟該委員會委員包含產官學各界代表，應予以充分尊重，本項經費請經建會會同內政部妥於研擬提案向該委員會說明爭取，於經費來源確定後立即推動實施。

玖、臨時提案

案由：為有效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建議將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以利各項福利工作研議推動案。

決議：

- 一、本委員會仍維持目前方式運作，如有特別之議題需持續性處理，則可採專案工作小組方式辦理；未來則視需要隨時配合檢討改進。
- 二、本委員會由執行長召開會前會之目的，係為提供委員就相關議題有先行充分溝通討論以建立共識的機會，以有助於提高本會之議事效率；會前會可隨時應委員要求召開或由執行長參考輿論反應後徵詢委員意見召開。

拾、散會（上午十一時）。